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09391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第 7.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第 2.7 條

-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,以落實推 展競技、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。

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,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 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,指非以營利為目的,且以推廣 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。

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,指體育競賽、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、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。

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、全市性、全國 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:

- 一、各區性體育活動: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、全市性體育活動: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三、全國性體育活動: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,得專案補助,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。

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:

- 一、獎狀、獎盃、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。
- 二、租借場地、器材、保險、文宣及表演等費用。
- 三、交通、住宿、裁判、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。

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,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 之二十。

- 第 七 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,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 表,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並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不在此限:
 - 一、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:活動辦理前一個月。
 - 二、全國性體育活動:活動辦理前二個月。
 - 三、國際性體育活動:活動辦理前六個月。

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,其經費預 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。

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 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 補助,每年以四次為限。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, 不在此限。

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。

-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,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,檢附下列文 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。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 束者,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:
 - 一、領據。
 - 二、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。
 - 三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。
 - 四、成果報告書(含參加人數及照片)、活動手冊、收支結

算表、支出分攤表。

五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,得予延長,並以一次為 限,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-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,並列 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,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 助款。年度經費用罄時,不再補助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。